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0008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

受文者：臺北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1231432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東南區1樓

承辦人：李芳瑜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

轉7110

傳真：02-27205321

電子信箱：tg0975@gov.taipei

主旨：有關德韓貿易有限公司進口販售之「北細辛根(切)」(批號：2301003)中藥材回收一案，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112年9月14日新北府衛食字第11217798461號函辦理。
- 二、案係旨揭公司輸入之「北細辛根(切)」(批號：2301003)中藥材，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2年5月29日FDA研字第1120012768號檢驗報告書，該產品檢出含非藥用部位及其他夾雜物13.9%(限量基準：5%以下)，違反藥事法之規定。
- 三、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為維護民眾權益及用藥安全，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確實依據藥事法等相關規定配合旨揭公司進行藥品回收作業。

正本：臺北市藥師公會、臺北市藥劑生公會、臺北市中醫師公會、臺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陳彥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